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生效的基準編製。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上表所列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發行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條件述於「[編纂]條件」一段)，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條件述於「[編纂]條件」一段)，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 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